

附件 2

关于《科技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一、1993 年 12 月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17 号公布《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出台后，《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内容已不适用，应予废止。

二、2001 年 1 月，科学技术部令第 4 号公布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、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公布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。落实《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4 号）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持续深化改革，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管理文件，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内容已不适用，应予废止。

三、2003 年 1 月，科学技术部令第 6 号公布《关于受理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》。2023 年 12 月，科技部印发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（国科发奖〔2023〕225 号），对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作出明确规定，《关于受理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》的主要内容已被涵盖替代，应予废止。

四、2006年11月，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公布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2022年8月，科技部等22部门印发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，对科研失信行为作出统一规定，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内容已不适用，应予废止。